



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8日在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文祿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中共滨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同心同向、迎难而上,聚力“双统筹”,夺取“双胜利”,保障了家园无恙、人民安,实现了富强滨州建设全面起势、整体成势。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守正创新,主动作为,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富强滨州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一、强化政治意识、政治担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常委会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融入依法履职全过程,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把提升政治能力作为基础工程。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努力做到学用贯通、知行合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出台《关于加强机关党员干部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的意见》,创新实行县级干部“双月轮学”,构建起理论学习“四级架构”全覆盖格局。认真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组织专题学习研讨14次,举办讲座3次,讲党课11次,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被评评为2019—2020年度全省先进县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定实施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市委高度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出题目、交任务、提要求,专题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出台《中共滨州市委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工作,作出全面的制度安排,为人大依法履职提供了重要指导,注入了强大动力。常委会党组坚决维护市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每月向市委书面报告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做到及时请示报告。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做到不掉队、不走偏,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把落实市委决策作为履职之要。及时传达贯彻市委部署要求,找准工作着力点,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富强滨州建设大局中谋划和推进。聚焦“7+3”重点改革攻坚任务、“双型”城市建设等中心工作,精心谋划立法项目和监督议题,做到靠前一步、主动作为,以“三化”标准助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严格按法定程序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全年作出决议、决定4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2人次,确保市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市委推荐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把抗击新冠疫情作为政治任务。疫情就是命令,人大必须担当。常委会第一时间向全市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并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各级人大代表的感人事迹。积极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贯彻执行,认真组织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全力营造疫情防控法治氛围。严格落实防疫措施,成功召开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员。落实市委工作部署,主任会议成员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产复产深入调研,扎实做好包保、督导沾化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工作。

二、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助力富强滨州建设整体成势

常委会坚持服务中心、贴近民生,始终秉持“监督到位、支持有力”的工作理念,不断创新监督方式,着力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审议工作报告21个,开展执法检查5次、视察6次、调研7次、专题询问2次。

助推“双型”城市建设。建设产教融合型、实业创新型城市,是市委立足滨州实际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决策。常委会主动落实市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扎实有效举措,助力塑成“双型”城市新格局。突出实业立市、产业强市,聚焦滨州经济龙头的高端铝产业,深入企业、行业协会调查研究,认真审议高端铝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提出了以科技引

领创新、持续推动产业升级、向价值链高端跃升等建议,助力世界高端铝业基地建设。对职业教育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审议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情况报告,提出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建设一流职业院校和职教名城、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等意见建议;审议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工作情况报告,推动科创平台建设、集聚创新要素、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形成产业和教育优势互补、统筹融合的发展格局。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把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倾力监督推动,助力做大做强做优经济蛋糕,为富强滨州奠定丰厚的物质基础。民营经济是滨州经济发展主战场、财税主要来源、就业主渠道,常委会连续三年将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重要监督议题。2020年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支持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支持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题询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把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和“七富七强”的着力点、落脚点,对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开展三级联动视察,组织人大代表下企业、进园区,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在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下,为重大项目建设按下加速键。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杠杆,着重加强财政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审议预算、决算、审计及整改等报告,对6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调研,对专项债券建设项目情况进行调度,督促财税政策落实落地、财政资金有效使用;对7个部门预算进行备案审查,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情况调研。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与山东大学共建的人大预算监督研究中心在滨州设立首个市级基地。同时,围绕维护市场秩序、扶持政策落实等,分别就仲裁工作、资企业发展等情况进行调研,提出建议,跟踪问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助推民生福祉提升。以民心所向为人大所向,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突出群众最关心的民生实事,在县乡全面推行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实现“群众想什么”“政府干什么”精准对接的基础上,以三级联动方式,组织对民生实事项目开展集中视察,督促各级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最基本的民生需求,审议落实“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就群众关心的医疗、教育、养老、医保、公共文化体育等问题进行监督,促进扩大公共生活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不让一人掉队”。开展供销社服务乡村振兴改革和渔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研,促进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执法检查,审议社会救助情况报告,着力保障特殊群体权益。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并对2019年整改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有力推动整改落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让群众出行更加安全安心。开展防洪法执法检查,促进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建设。审议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用心用力呵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助推生态环境改善。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监督工作重点持续发力。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围绕市委“决胜2020”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实施专项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等6部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由常委会领导同志带队,分成7个专项小组,重点以“四不两直”方式,现场监督检查23次、96个点位,对重点问题盯住不放,推动一批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以有力监督守护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助推法治滨州建设。着力以法治监督筑法治之基、依法行政之基、法治政府之势。审议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督促优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改革创新涉企执法检查,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执行难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推动解决执行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引起了良好社会反响。继续开展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法官、检察官述职评议,强化干部任后监督,督促提升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制度,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审查规范性文件13件。对“七五”普法规划和省法治宣传教育条

例落实情况视察,督促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民法典知识竞赛、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全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提升立法能力、立法质效,推动全面依法治市纵深发展

常委会不断加强地方立法主导能力建设,完善抓立法、促实施“两手并举”的制度机制,助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质效并重推进重点领域立法。突出“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着力打造立法精品。精准衔接市委改革决策,努力把“党言党语”转换成“法言法语”。制定出台全国设区市首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立法动态》予以推广,中国法制网专门作出报道。该法规实施后,审批环节由12个减少到4个,申报材料由564个减少到186个,审批时限由145天压减到35天。该项立法入选了2020年度法治滨州建设十件实事。制定《滨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保障群众乘坐安全放心,出行便利舒心,把地方性法规立在了市民的心坎上。聚焦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开展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立法调研。启动停车场管理立法,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难、停车乱、交通拥堵等问题,推动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综合发力推进立法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立法工作制度,出台重要法规制定工作“双组长”制度、立法后评估办法等,完善立法协商机制,改进立法审议机制,创新意见建议征集机制,有力保障地方性法规的可行性、适用性和实效性。以智库建设为依托,不断强化地方立法智力支撑,邀请智库专家深入参与立法工作。与滨州学院共建的地方立法研究院,被省人大常委会列为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现已完成省人大常委会委托课题3项,参与制定我市地方性法规2部,并对市供热条例、城区道路管理条例开展了立法后评估,作用发挥日益凸显。

深化“四入”推进地方性法规实施。坚持把法规实施放在和立法同等重要位置,确保立一件、行一件。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调研,推动地方性法规“四入”工作走深走实。市政府配套出台城市养犬管理办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等规章,并将地方性法规纳入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列入公职人员在线考试内容;市监委开展地方性法规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市检察院将地方性法规作为提起公益诉讼的依据和法律依据的重要内容,这些工作都有效保障了地方性法规实施。《法治日报》对我市地方性法规“四入”工作经验做法作出专门报道。

四、创新制度机制、平台载体,保障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常委会注重支持和代表依法履职,不断完善平台建设,创新工作机制,着力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着力拓宽代表履职平台。在“双联”工作常态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指导意见》,召开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观摩会议,推进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不断增强功能、实效和活力。全市建成乡镇(街道)中心联络站92个,实现全覆盖,建成社区(村居)、企业代表联络站499个,成为人大代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渠道和平台。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代表集中进站听民声活动,并以此推进代表进站常态化、制度化。一年来,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共进站6600余人次,接待群众近4万人次,收集意见建议5300余件,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揪心揪肉的切身利益问题,《中国人大》《大众日报》等媒体对此分别作出报道。省十三届人大第五期代表学习班暨代表联络站建设观摩会在我市举办,与会人员对我市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及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着力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是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一项重要工作。常委会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代表议案建议交办协调工作机制。首次对11件重点建议建立市政府副市长领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机制。加大建议交办、督办力度,完善议案建议办理考核评估,对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会议以10件优秀代表建议和6个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代表不满意的6件建议退回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会议主席团交办的2件议案,代表提出的160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对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意见建议,即收即办,认真办理,及时反馈。

着力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适应疫情防控需要,创新代表履职学习模式,依托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以视频形式举办

第五期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开设滨州市人大网络讲堂,实现网络学习平台化、制度化。加大专业代表小组建设力度,丰富活动内容,促进代表小组活动经常化、实效化。以“走好七富七强之路,人大代表担当作为”为主题,组织代表围绕脱贫攻坚、重大建设项目推进、安全生产等,开展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先后组织代表参加各类活动430余人次。落实代表述职制度,听取9位住滨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114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了履职情况。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身体力行,在疫情防控 and 慈善事业中踊跃捐助,在经济社会发展上建功立业,奋勇担当富民强市重任,在大战大考之年,有力践行了“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新风貌、新作为!

五、持续夯实作风、加强管理,提高依法履职服务保障能力

常委会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夯实“严、细、深、实、新”五字工作作风,着力建设讲责任有担当、讲宗旨有情怀的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思想建设为根本,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主题教育期间查摆问题整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党纪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为重点,做好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发现共性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整改落实,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推进制度建设、流程再造,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提升人大工作科学化水平。坚持每月学法制度,开展执法检查前集中学习,不断提高人大干部法治素养、法治水平。组织开展“清单化”督办民生实事、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持续强化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性。坚持以问促效、以评促效,推动专题询问和述职评议制度化、规范化。综合运用法定职权,发挥集成效应,坚持过程、结果双注重,形成工作闭环,提升工作质效。各专门委员会强化职能,发挥优势,有力增强了人大工作整体成效。不断加强人大信息化建设,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实现三级互联互通。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注重理论研究,加强新闻宣传,全方位展示常委会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努力讲好新时代滨州人大故事。坚持全市人大工作“一盘棋”,持续加强县乡人大联系指导,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规范提升、走在前列。各县市区人大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创造了许多先进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来我市就县乡人大工作进行调研,并在《人大工作研究》专期介绍我市经验做法,《人民权利报》也对我市县乡人大工作作出整版报道。

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开展“三改三比三创”主题实践活动,引导机关干部提升“三专”水平,用心用力推动人大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新出台《机关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日记、周审、月检视,年中初评,全年总评”的目标绩效管理体系,将考核评价融入日常工作,干部担当作为意识不断增强,该做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推广。强化担当作为,全面落实河长制、联系包保重点项目、选派第一书记等各项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助力筹划“十四五”蓝图,在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调研的基础上,在全市人大代表中开展“我为‘十四五’规划献良策”活动,收集各类意见建议530余条。对“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进行先期审查,提出6个方面总体意见和35条具体修改意见,均被市政府采纳。我们助力实施“黄河战略”,举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立法研讨会,争取中国环境科学院在滨州设立黄河生态研究中心,打造立足黄三角、辐射全流域,致力系统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级科创平台。我们助力“双招双引”一号工程,积极做好医养健康产业专班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招商工作任务。我们在制度机制、路径方法上不断创新实践,积极打造具有滨州标识度的地方人大工作新模式,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家义同志在省社科院介绍我市人大工作情况的专报件上作出批示。作为全国四个地级市人大常委会之一,受邀参加全国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并作工作汇报。

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凝结着全体人大代表的智慧与力量,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全市各级人大、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和共同奋斗。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还不够到位;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立法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还需增强;密切联系代表的机制还不够完善;干部队伍法治素养、“三专”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加以改进。

2021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踐行法治作为第一责任,把为民履职作为第一追求,锚定新坐标,展现新作为,深入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理论探索、制度完善,努力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富强滨州贡献人大力量!

一、在依法监督上更加求真务实。贯彻落实市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突出“守紧法、管好钱、盯住图”,力求高质量履行监督职能,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好局、起好步。认真审议依法行政、环境保护、国资管理、决算、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等报告。围绕中心大局,在实施“黄河战略”、乡村振兴、“双型”城市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方面重点发力、精准发力。强化民生领域监督,推动落实“六稳”“六保”政策。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持续强化任后监督,全面完成本届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直面问题、动真碰硬,确保保在关键、督出实效。

二、在法治建设上更加精准精细。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认真履行地方立法和法律监督职责,以法治方式、法治手段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强化主导作用,坚持急用先行,突出“小快灵”,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审议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停车场管理条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调研。在执法检查上持续加力、创新方式,切实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推动解决影响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突出问题,大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系统总结常委会立法工作成果,编制滨州地方立法蓝皮书,打造法治滨州建设的人大工作品牌。

三、在代表工作上更加用心用情。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把代表工作的落脚点放到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上。持续深化“为人民履职,做合格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在现代化富强滨州建设新征程中全面发挥表率作用,展现为民情怀、时代担当。健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制度,拓宽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深度广度,形成双向互动、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不断深化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按照“建、管、用”并重原则,重点在“用”上发力,实现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提升。精心贴心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强化专业代表小组建设,丰富代表活动内容;健全代表建议跟踪督办和长效办理机制,推动建议办理答复和落实“双满意”。出台相关指导意见,依法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用好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把好候选人入口关、选举组织关、全程监督关,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四、在自身建设上更加从严从紧。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政治原则,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制定《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实施办法》。强化机关党的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实施办法。深化改革创新,建立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互通机制,进一步拓展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深入开展“三改三比三创”主题实践活动,强化机关目标绩效管理,系统梳理制度建设成果,巩固机关建设成效,形成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体系样本。健全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专门委员会作用发挥,加强基层人大工作联系指导,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继续深化“三专”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单位,努力在“两个机关”建设上走在前列!

各位代表!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在新的一年里,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滨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实干担当,不断开拓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在践行“七个走在前列、八个全面开创”中充分展现人大担当作为,为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